



珍珠奶茶和原味鸡

□ 徐陆延

小朋友都爱吃肯德基,小时候的我自然也不例外。少儿频道持续播放着肯德基的广告,我恨不能钻进电视机里面品尝一番。妈妈做的菜很好吃,外婆做的菜也很好吃,“可惜不是肯德基啊!”我常常在饭桌上望菜兴叹。“肯德基,啃不起,一啃就要一百几!”外婆笑嘻嘻地接话。

小时候的常熟方塔步行街热闹得很,是新世纪小城俊男靓女聚会的圣地。作为新旧世纪交替时代的俊男靓女,爸妈自然也会去方塔街。而我是靓女的跟屁虫,缠着妈妈非要一起逛:逛街总要买些小吃,我有口福可享。

方塔街有数不清的香港小吃摊,每家店都卖葡京珍珠奶茶。那时上海有个演员阿庆,最喜欢说“珍珠奶茶真好喝”,我深受影响,钟爱珍珠奶茶。奶茶味道很不错,冬天是热的,夏天是温凉的。通常是我一半,妈妈一半,吃不下的珍珠都留给爸爸。

捧着奶茶或不捧着,我总

要在肯德基的门口驻足一会儿。

方塔街的肯德基,俨然是市中心的中心。它一定是最热闹的餐饮店。我的眼神聚焦在那个白胡子的眼镜上。他简直是全世界最幸福的老头,因为天天可以吃肯德基:今天蛋挞,明天圣代,后天甚至是全家桶……我一般只能点一个,但今天很可能一个都点不到,因为我手上已经有珍珠奶茶了。

妈妈问我要不要去买块原味鸡,因为她有张肯德基的优惠券今天到期了。我赶紧点了点头,然后看爸爸。“买么就买了歪”,爸爸从皮夹子里掏出五块钱,“不过,你一个人去买,试试看!”腼腆羞涩被原味鸡的香味赶走了,我一个人奋勇冲锋。

“小朋友,请问你要什么?”我比吧台只高了半个头,服务员姐姐弯下腰来笑着和我说话。

“我要那个吮指原味鸡。”我把五块钱摊平,毕恭毕敬放在台子上。转手原味鸡被我带了出去。我们三个人在座椅上分食起来。鸡皮酥软,骨头也酥

脆。三个人,一块鸡块,在我的印象中,围在一起,吃了很久。

妈妈喜欢台湾歌手刘若英,她说刘若英叫“奶茶”。我自然联想到葡京小站的奶茶,奶茶在我肚子里。

妈妈唱:“我想我会一直孤单……”

“你孤单吗?”爸爸笑着问她。

“其实我不孤单。歌词就是歌词啦。”妈妈笑着说。原味鸡在慢慢消化,我暂时没想到比较好的话讲。

后来,曾经繁华的方塔街衰落,葡京小站统统关了门,但我还是很喜欢原味鸡。出门顺路买些回家,妈妈也喜欢原味鸡。我有了一个弟弟,弟弟小我10岁,小朋友当然都爱吃肯德基。

我是愿意给他处理吃不掉珍珠的,就像曾经爸爸做的一样。我也有了成为清道夫的责任。



麻虾炖蛋

□ 王戴玥

从我记事起,世界上最美味的食物就是外婆亲手做的麻虾炖蛋。说到麻虾,我们当地有句民谚:“好菜一桌,不如麻虾一啣。”

麻虾本味鲜美,体积小,入口仿若无物可嚼,一般不当成主料做菜,故而做辅佐材料,是给主肴增鲜添香的。

一碗麻虾炖蛋,既完美去除了鸡蛋的腥,又保留了麻虾的鲜,是家家户户都爱做都爱吃的经典菜品。这也是外婆的拿手好菜之一。

外婆的老年生活很安定,可她总为我发愁。每次周末放假回家,她总要拉着我嘘寒问暖好一会儿。

记得那时的高中生活是辛苦的,升学的巨大压力常常让我喘不过气来。每个星期我最

快乐的时光,就是周五下晚自习的晚上了。

周五晚自习下课以后回到家里,我总要与外婆开一场“电话会议”。她问我想吃什么,她给我做。我兴致勃勃地报了好几个菜名。每周末回家吃外婆做的饭菜,成了我短暂又难得的闲暇时光。

后来外婆上街买菜摔了一个跟头,身体大不如前。一个跟头,好像是预兆一般。自此,外婆的腿脚越来越不好了。

但外婆还是一如既往地打电话过来,问我想吃什么。我保留了最小的愿望:“阿婆,我想吃麻虾炖蛋。”

吃着依旧鲜美的麻虾炖蛋,听着外婆年轻时的故事。那时母亲作为村里为数不多的

在县中上学的高中生,开销很大。为了供母亲读书,外婆和外公找了一份捞虾的工作。每天夜里两时多就要去捞虾。夏天三十多度,热坏了;冬天天冷,把冰敲破了捞。春去冬来风雨劳顿,好在母亲争气,考上了大学,工作稳定。

从前的麻虾是赖以生存养家糊口的物质依托,现在的麻虾是外婆照顾我关心我的精神依托。

长大去了外地,故乡的山山水水背不动,我时常念着的是一碗麻虾炖蛋,用葱姜勾调五味。恍惚间,篱笆、屋檐、村口的大黄狗,还有外婆在大灶前忙活的背影,锅碗瓢盆的清脆声响,与我的乡愁融在了一起。

郁郁芫荽

□ 田心



恨得像一头暴怒小狮咬牙切齿,拳打脚踢。但一周后,病居然好了,至今都不知那年究竟得的啥病,母亲说是芫荽救了我小命。

结婚生子,成了家庭主妇,想着我的厨房我做主,再也不用忍受芫荽怪味,不禁窃喜。可同样的菜同样的做法,满怀期待地品尝,却发现少了记忆中最熟悉的味道。蓦然觉得,失去芫荽的搭配,很容易就觉得腻,少了恰到好处的好处的鲜美。瞬间,我读懂了母亲。芫荽如此普通却又不可缺少,没有它诸菜无味。一如我那平凡母亲的唠叨,实质是爱的表达。人往往在失去之后,才会懂得拥有时的珍贵,就像母亲的过早离世。

自此,我渐渐地喜欢芫荽,并模仿母亲种植芫荽,以芫荽入馔。再后来,我深深地爱上了芫荽,菜中不撒点芫荽,就觉得味道不够完美。芫荽不仅有独特的香味,更蕴藏着母爱的味觉记忆。

10多年前,我退休来到常州生活,因家住顶楼,有大露台,便搭建了一个“空中菜园”。每年,老伴都要种上几盆芫荽。芫荽极耐寒,冬天也可种,这是很多菜无法比拟的。天寒地冻时节,几乎没有新鲜蔬菜可食,芫荽便显得非凡起来。

冬日,我家餐桌上少不了热气腾腾的火锅,也少不了一大盘新鲜的芫荽。老伴爱吃烫芫荽,他不停地往火锅里夹芫荽,烫了吃,吃了烫,如此反复,让人感觉芫荽才是火锅的主角。很多时候,火锅里早已没了实质性内容,他却还是守着锅不放,在他看来,只要有滚烫的汤水和大把的芫荽就足够了。

凉拌芫荽也是老伴的拿手好菜。青绿的芫荽受冻后,成了好看的紫红色,让人颇有食欲,拿来凉拌是最好不过了。老伴最喜欢吃芫荽炆萝卜,几乎百吃不厌。每次见他使着劲地洗,还要刮出白白的芫荽根来。他说,芫荽根香且有营养,根比茎叶的味道更浓郁醇厚。在做这道菜时,他会浇少许藤椒油进去,那淡淡的麻辣鲜香,令人回味无穷。

芫荽花又开了,延续春天的色彩。平时矮小的芫荽,此时长到60多厘米高,细嫩纤长的茎上开出一小片米粒大小的紫色花朵,星星点点,温婉多情。微风拂过,花朵摇曳,送来清清淡淡的香,引来蜜蜂采蜜,我们的生活也似蜂蜜般甜蜜。

每每欣赏着自家“空中菜园”里的几盆葱茏滴翠、头顶“小花伞”的芫荽时,就会联想到《诗经》所言:蕙兰芫荽,郁郁香芷。芫荽,就是香菜,远征的士兵认为家乡的妻像芫荽一般清香贴心,可以想见芫荽的美好了。芫荽,既是一种佳蔬,又是一种天然植物香料。芫荽的吃法很多,凉拌芫荽就是一道原汁原味的好菜,脆、嫩、爽,还有一丝儿隐隐的清香气。

芫荽最宜做配角,和其它荤菜放在一起,菜的味道就出来了。任是红烧肉、清蒸鱼还是麻辣豆腐,只要放进几根细而长的芫荽,菜品就生动入画,颇添雅气。还有清汤面条,撒一把芫荽、滴几滴香油,那味道真叫一个绝!

我小时候不爱吃芫荽。母亲经常手脚麻利地掐一把芫荽洗净,开水烫一下,拧干,然后切碎,用酱油、麻油搅拌均匀,便是餐桌上的一道上等的美味。在那物质匮乏的年代,常食不果腹,更没啥下饭菜。母亲总是吃得有滋有味,而我只能勉强挑上一筷,放在嘴里一嚼,那股“臭虫味”直泛口腔,实在难以咽下,碍于母亲威严,又不敢吐出,只好忍着,心里更加讨厌芫荽。

后来,生活慢慢变好,母亲依然喜吃芫荽,还花样百出。无论是菜里,还是汤里,或是下面条,都少不了芫荽的影子。芫荽的味道来势汹汹,几乎无孔不入地渗透到其它菜里,将其它菜味驱赶殆尽,眼见餐桌上有鸡肉鱼蛋,就是闻不到其香,唯有一股霸道的芫荽怪味,真是鸠占鹊巢。母亲却认真地说,芫荽不仅去腥,吃了对身体好,但我就是不肯吃。

6岁那年冬天,我突然病倒在床,浑身打颤,咳嗽不已。赤脚医生根二爷探了额温,把了腕脉,咂了咂嘴对父母说:“这丫头伤寒啊……”母亲一听,差点晕倒。在那个年代,伤寒算是大病。昏昏然中,不知母亲熬的什么药汤,还用芫荽煮汤灌、熏我,我